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②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701 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10,997,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5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10,913,1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4,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7,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4,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7,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7,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7,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7,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7,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7,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7,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60,15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娇、钟鑫回避表决。

提案 9.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7,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7,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1.01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7,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1.0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7,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1.0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97,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清、袁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 7,260,655 股，应返还现金分红 790,130.10 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影响暂时不可预计。

一、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由

2019 年 8 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与补偿情况先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及业绩补偿的实施等进行了约定。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承诺，九凤谷在盈利承诺期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950 万元、1,150 万元。

九凤谷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7 万元，2019 年度、2021 年度两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1.03 万元；2019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750 万元，差额为 -958.97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鄂 0503 民初 1794 号。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 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鄂 0503 民初 1794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裴道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原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23,088 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 40%，下同），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于取得该股份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被告（反诉原告）裴道兵应当协助办理股票过户转移登记手续；

（二）被告（反诉原告）裴道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分红收益 154,865.5 元，并以 154,865.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被告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81,174 股，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于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份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被告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协助办理股票过户转移登记手续；

（四）被告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分红收益 161,186.54 元，并以 161,186.5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

（六）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裴道兵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4,07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9,078 元，由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447 元，由裴道兵负担 7,659 元，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7,972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9,179.5 元，由裴道兵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影响暂时不可预计。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 0503 民初 1794 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子公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越南子公司设立概述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议案》，为了更好拓展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提高公司产能，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生产制造业务。拟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 万美元。

二、越南子公司设立进展

1、公司已完成越南子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4601604187 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越南森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IETNAM SEN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117,900,000,000 越南盾（大写：壹仟壹佰柒拾玖亿越南盾，相当于 5,000,000 美元）

所有者信息：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地址：越南太原省普安市红进坊安平工业区 CN18 地块 1B+2B 厂房二期

2、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30002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越南森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主体：中方名称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投资总额：中方 3488.55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木塑复合材料、竹塑复合材料、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3、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3]27 号）。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越南森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开展木塑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301－340000－04－01－538709）

投资主体：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地点：越南太原省

项目总投资：500 万美元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业务续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续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业务续作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 股	9,560,000	1.16%	0.32%	否	否	2021-04-19	2023-04-19	2024-04-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1,500,000	0.18%	0.05%	否	否	2022-04-19	2023-04-19	2024-04-18		
合计		–	11,060,000	1.34%	0.3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业务续作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业务续作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7%	247,040,000	247,040,000	30.07%	8.29%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7%	247,040,000	247,040,000	30.07%	8.2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 晨鸣控股关于股份质押业务续作的通知；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金额额度上限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概述

为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本次开展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三菱银行、民生银行等国内商业银行或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的保理机构（以下简称"保理机构"）。

保理方式：保理机构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保理金额：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保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合同以保理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二）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相应事项应事先报备公司财务中心，由公司财务中心指导控股子公司具体实施。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893,0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0,880,14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3,803,174.0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7,076,967.4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538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978,44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94.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32,998.7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3,466,895.3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4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53,554,176.52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为 308,069,890.62 元，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497,970,389.28 元，补充流动资金 547,513,896.62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97,390,494.42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6,163,682.10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455,894.82 元（包含理财收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47,076,967.43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308,069,890.62
减：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497,970,389.28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547,513,896.62
减：手续费支出	2,772.18
加：利息及理财收入	7,935,876.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455,894.82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05,632,259.49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61,0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2,444,632,259.49 元。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05,632,259.49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94,458,976.83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3,466,895.3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61,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0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金额	2,444,632,259.49
减：手续费支出	2,358.70
加：利息收入	6,626,699.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4,458,976.83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94,458,976.83 元，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余额 544,458,976.83 元的差异为 450,000,000.00 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对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29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1,903,426.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400016305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9,552,468.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168877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10757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101,455,894.82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入 7,935,876.09 元（其中 2022 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 5,036,461.40 元），已扣除手续费 2,772.18 元（其中 2022 年度手续费 621.18 元）。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55,232,37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9,905,26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69,321,338.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544,458,976.83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626,699.68 元（均为 2022 年度），已扣除手续费 2,358.70 元（均为 2022 年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16,167,804.88 元（含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8,097,914.26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1607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1,046,206.08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61,000,000.0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46,206.0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4657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实施"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